

经济政策信息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34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4 年 9 月 25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 国务院发文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超充设施建设奖励办法
- 四川出台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加快建设低空智能网联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 天津 18 条举措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

海外传真

- 沙特阿拉伯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国家政策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4 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2024 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这些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我们既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主动应对，又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会议强调，下半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很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挖掘内需潜力，不断增强新动能新优势，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以改革为动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及时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破产退出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防止和纠正一些地方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在改革创新和公平竞争中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要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

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要切实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各方面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继续发挥好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

会议强调，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要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和意愿，把服务消费作为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抓手，支持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消费。要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扩大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大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

会议指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举措，促进利用外资企稳回升。要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要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新政策，坚持消化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积极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一步做好保交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完善和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创造条件加快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要统筹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抓好农业生产，努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会议强调，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要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做好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抓好安全生产，认真解决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问题。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工作。

会议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

手脚。中央书记处要持之以恒抓住不放，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工作部署时要实事求是，省以下各级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

会议强调，要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解决过频过繁问题，严格规范从基层借调干部，加强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进一步理顺基层权责，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精简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

（摘自《新华网》2024年7月30日）

国务院发文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

《意见》提出6方面20项重点任务。一是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基础型消费潜力。二是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教育和培训、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消费活力。三是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四是增强服务消费动能，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等领域开放。五是优化服务消费环境，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完善服务消费标准。六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夯实人才队伍支撑，提升统计监测水平。相关部门和各地共同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和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打造服务消费热点、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制定专项政策举措，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意见》涵盖了服务业各领域，既有基础型服务消费，也包含改善升级型消费，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与此同时，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也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服务消费，有助于吸纳更多劳动就业，稳定和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4年8月5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若干意见》要求，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提出到2029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若干意见》强调，要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要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健全普惠保险体系，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要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持续深化保险业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提高数智化水平，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深化部际协调联动，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4年9月12日）

国家出台措施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近日对外发布。文件提出，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方面，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

（摘自《人民日报》2024 年 7 月 26 日）

我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近日我国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删除了最后仅剩的两个制造业条目。从 11 月 1 日开始，在制造业领域的准入环节，外资和内资将完全享受同等待遇。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13 年我国首次发布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十多年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已历经数次修订。目前，全国版已从最初的 93 项瘦身到非制造业领域的 29 项，缩减了三分之二以上。

（摘自《央视网》2024 年 9 月 9 日）

九部门联合发文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公布《关于智慧口岸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加快口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意见指出，智慧口岸要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体化数字底座，运用先进设施设备和新一代数字技术，建设以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运行管理数字化、协同监管精准化、综合服务泛在化、区域合作机制化为主要特征的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

根据意见，智慧口岸建设有三个“时间段”：

到 2025 年，普通口岸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短板基本补齐，口岸通行状况明显改善；重要口岸设施设备和监管运营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枢纽口岸基本建成智慧口岸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到 2030 年，初步建立口岸各参与主体智慧互联、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的良好生态，部分口岸智慧化程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口岸，引领全球智慧口岸发展。

围绕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建设、口岸运行管理数字化建设以及智慧口岸数字底座建设等六个方面，意见分别从口岸生产运营和查验设施设备智能化、口岸绩效评估数智化、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构建多元化物流服务网络、促进国际互联互通合作、升级改造“单口”平台等多个环节对智慧口岸建设作出部署。

具体内容包括：鼓励口岸经营主体开展老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港口建设自动化无人码头；加强港航、场所、查验单位等相互间信息联通；强化“单一窗口”标准版与地方特色应用集成；深化“通关+物流”“贸易+金融”建设；推进“智慧口岸+”特色加工、专业市场、商贸物流、边民互市、边境旅游等。

（摘自《证券日报》2024 年 9 月 23 日）

国资委：将加快推动以应用示范牵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国新办近日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负责人在会上表示，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快推动以应用示范牵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央企业也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抢抓战略机遇，携手各方力量，加快成为智算资源的供给者、应用场景的转化者和产业生态的培育者。

一是深入挖掘高价值场景并全面开放，开展供需协同合作，形成一批行业应用示范标杆。

二是探索高质量数据集标准体系与建设路径，分批构建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三是有序推进智算中心和算力调度运营平台建设，做强智算能力供给，更好服务中小企业。

四是紧盯前沿提升基础大模型能力，完善大模型测评体系，探索建立一批产业发展共同体，加快推动对外赋能。

（摘自《中国新闻网》2024年7月26日）

助力企业科技创新 “创新积分制” 扩展到全国试行

科技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标志着“创新积分制”适用范围从国家高新区进一步扩展到全国试行。

“创新积分制”是一种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自2020年起在国家高新区试点。通过客观可信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数据及科学严谨的企业创新积分量化评价结果，“创新积分制”引导科技创新资源、财政优惠政策、金融资源、创业投资等向科技型企业精准聚集，积分应用场景也将逐步在科技政策、股权投资、企业上市等方面得到拓展。

此次印发的《指引》明确了“统一指导、全国试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精准画像、多元赋能”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指标及权重、数据汇集及分析、结果应用建议等方面。

创新积分核心指标共涵盖3类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第一类是技术创新指标，包括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增速、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等7个指标；第二类是成长经营指标，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等6个指标；第三类是辅助指标，包括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等5个指标。

在指标权重设置上，《指引》以突出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注重对企业成长经营能力考察为导向，同时划分了初创期、成长期、稳定期企业不同阶段，确定相应指标的权重赋值，并将根据实践情况持续优化。

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科技部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汇集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的积分企业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积分企业精准画像，在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创新贷款等金融产品中积极推荐优质积分企业。

（摘自《人民日报》2024年8月15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超充设施建设奖励办法

重市正在加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即日起该委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奖励办法（2024年）》，明确将按照超充桩建成（新建、改扩建）数量给予资金奖励，其中最高奖励5万元/桩。

《办法》主要面向全市各区县政府（管委会）、重庆高速集团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依照“月度报表、季度总结、半年评估、全年考核”原则，重庆市将综合考虑超充设施建设成效、先进技术应用、产业氛围营造和特色场景示范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划档。

《办法》规定，评价结果将划分为4档，其中100分为I档，100（不含）—85分为II档，85（不含）—70分为III档，70分以下为IV档。同时我市将设立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池，根据评价划档结果给予相应资金奖励，专项用于支持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包括I档为5万元/桩，II档4万元/桩，III档3万元/桩，IV档不予奖励。

（摘自《新华网》2024年8月13日）

四川出台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四川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10部门联合制定发布《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这是继2018年1月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后，四川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又一次系统性部署安排。

《方案》提出，到2026年，基本建成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地方实际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全省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持续提升，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方案》明确了健全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创新绿色金融市场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推进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协调发展、强化财金政策支撑和激励约束等七大重点任务。

在丰富产品体系上，将引导金融机构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川碳快贴”等货币政策工具，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产品，加大绿色保险风险保障；丰富企业直接融资方式，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在推进创新试点方面，将深入推进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示范，立足区域产业特点和优势开展差异化、特色化创新，推动成都市申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绿色+普惠+科创”融合发展路径。

在推进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协调发展上，将加大对传统产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金融支持，结合四川产业特色，探索开展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金融加大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力度。

《方案》发布后，四川将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四川实际的转型金融指导标准、积极发展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加快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创新发展，以及积极探索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路径，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摘自《四川日报》2024年8月15日）

广西出台措施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支持“飞地园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从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 19 条政策措施，促进该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

在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方面，《措施》提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深化共建“一带一路”、RCEP 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进“湾区认证”，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第三方服务。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

在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方面，《措施》明确，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展会，举办“外贸优品八桂行”系列活动等。

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内贸企业开展国际认证，获取国际市场通行证，举办“桂品出海”系列活动等。

《措施》要求，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提升物流便利性等多方面齐发力，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通过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融合发展产业集群等方式，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此外，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用好信用保险工具，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飞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各方面政策，支持有需求的市、县（市、区）发展“飞地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建设。

本办法所称“飞地园区”，是指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以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以政府间合作推动为明显特征，在异地通过共建或托管等方式建设产业项目，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的园区。

根据办法，“飞地园区”优先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认定的鼓励类产业，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以及东部地区转移的重点制造业。

办法明确，“飞地园区”所属标准厂房、“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由转入地和转出地共同负责。自治区财政每年统筹整合工业振兴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飞地园区”产业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飞地园区”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规模大、产业发展前景好的跨省“飞地园区”，自治区将重点扶持。

此外，对区外引进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战略新兴产业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条件的“飞地项目”，支持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强化用地、用林、融资等保障，积极安排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等。

（摘自《广西日报》2024年7月1日）

云南省出台 39 条措施争创一流营商环境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云南省营商环境争创一流行动方案》，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等方面提出 39 条措施，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方案》提出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多场景应用，持续破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隐性壁垒，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等措施。

在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方案》明确扎实推进落实《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23 条措施》等，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同时，强化涉企执法监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查处不合理限制行为，加强涉企案件诉前委派调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聚焦高水平开放，云南省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优化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提升口岸监管查验、运营管理和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稳定开行中老铁路国际货物列车，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积极探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年内探索形成不少于 6 项制度创新经验案例，在省内复制推广。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该省将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打造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分别达 99%和 85%以上；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实现第一批重点事项高效办理；加快推进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整合运用，力争 2024 年底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开展处长或业务人员“进企业、送政策”行动，精准落实“厅局长坐诊接诉”，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市政公共设施服务、纳税服务水平；不定期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

《方案》还提出，强化电力、土地等资源要素保障，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加快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精准服务企业用工需求，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加大人才引育服务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此外，聚焦现代农业、现代工业、服务业等，培育壮大特色优势经营主体，推动经营主体量质齐升。

（摘自《云南网》2024 年 8 月 2 日）

山西建立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机制

为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山西省工信厅日前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以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

《细则》明确，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细则》强调，建立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分级评价机制。山西省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专项评审，分为A、B、C三级，推荐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评分须达到B级以上。

山西将对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跟踪管理。鼓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探索反映绿色工厂绿色发展水平的“企业绿码”推广应用方式，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鼓励各市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摘自《工人日报》2024年8月29日）

青海出台集聚绿色算力人才十条措施

青海省政府近日印发的《青海省集聚绿色算力人才的十条措施》（简称《十条措施》）进行解读，并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

2024年是青海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的起步之年，当前正处在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从人才端发力，制定具有一定牵引性、撬动性的政策举措，集聚一批急需紧缺的绿色算力人才，是为发展绿色算力产业提供人才支撑的有效路径，也是人才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表现。

《十条措施》从人才计划、经费支持、安家保障、项目支持、职称评审、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含金量足和撬动性强的政策举措。加大人才计划倾斜力度，在“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中，设置专门指标用于评选绿色算力人

才，评选不受年度限制，以“随到随评、动态入选”方式进行。提供安家保障，对直接引进的绿色算力人才计划入选者，由省政府按层次给予一次性奖金或住房奖励。畅通绿色算力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把数字技术领域的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开展专项评审、采取“一事一议”“专家举荐”等方面，提出职称评审支持举措。实施绿色算力人才引育奖补政策，鼓励引导在青绿色算力领域企事业单位大力开展绿色算力人才引育工作。提供精准化服务保障，制定发放“昆仑英才卡”，绿色算力人才凭卡享受落户购房、子女入学、教育医疗、交通出行、金融优惠等便捷服务。

（摘自《青海日报》2024年9月14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加快建设低空智联网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近日发布指导意见，提出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基于5G-A（5G-A是5G的演进和增强）网络的低空智联网覆盖。到2026年底，将初步建成低空飞行航线全域连续覆盖的低空通信网络，助力低空经济发展。

根据指导意见，未来三年，上海将逐步实现基于5G-A网络的低空智联网覆盖，重点建设5G-A低空通信网络，按需部署5G-A低空感知网络。上海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采取合作共建原则，为低空飞行提供超大带宽、超低时延、海量连接的通信网络，满足低空飞行器控制调度、集群通信、高清视频图像回传等需求；从低空业务发展需求出发，逐步推进5G-A低空通感一体网络覆盖。

依托连续覆盖的5G-A低空智联网，上海将促进低空经济创新应用，到2026年，初步实现航空应急救援、物流配送规模化应用，按需打造用于物流配送等场景的常态化运行低空航线。

从行业领域来看，上海将扩大航空灭火、航空救援、公共卫生、应急通信等应急救援类应用，深化外卖、快递等航空物流配送类应用，开展低空政务、城市治理等示范应用，加速探索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eVTOL城市空中交通类应用，促进物探巡检、农林植保、航拍航测等传统业务规模化运行开展。从应用区域来看，上海将率先在位于金山区的上海市低空协同管理示范区以及浦东新区、青浦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低空通勤、低空文旅等应用试点，探索城市空中交

通商业化运行模式。上海还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参与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平台系统进行对接。

上海还将探索推进 5G/5G-A 网络与卫星网络融合演进，形成以 5G-A 网络为主、以卫星网络为补充的空天地立体协同覆盖新模式；完善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服务于低空飞行活动的智算及存储资源，部署云边网端协同的低空智算体系；探索低空经济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制度建设。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4 年 8 月 22 日）

天津 18 条举措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

近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围绕登记许可、经营延续、就业创业补贴、税费减免、优化监管等方面提出 18 条具体举措，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若干措施》明确，在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其在经营者不变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转型为企业。申请人可选择“直接变更登记”或“先注销、再新设”的方式办理登记。

《若干措施》规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由申请人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后自主选择使用；可以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供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若干措施》提出，对转型后符合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等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获得贴息支持。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在天津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生产经营满 1 年，带动 1 人及以上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可申请享受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转型后企业吸纳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摘自《工人日报》2024 年 9 月 20 日）

福建出台实施方案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近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印发了《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速释放消费潜力，切实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实施方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措施不包含厦门市。

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实施方案》提出，对符合《福建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提高补贴标准：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对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按本实施方案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其相应报废的乘用车，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8 月 15 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置汽车应登记在补贴申请人名下。

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本人名下符合一定条件的乘用车（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新乘用车、在省内上牌的，可申请一次性购车补贴。按照购买新车价格（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分为三档，购车价格为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8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2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25 万元（含）以上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5000 元/辆。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补贴 1000 元。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补贴受理地。

加大家电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支持家装厨卫“焕新”

《实施方案》提出，对个人消费者在我省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电视、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家庭厨卫类、智能家居类、装修改造类产品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满 1000 元，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20% 予以补贴，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每位消费者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20000 元。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增加补贴品类。

支持家庭适老化消费。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护理床、轮椅（助行器）、紧急呼叫器、助听器、电子血压仪、电子血糖仪等适老化产品，单笔消费满 500 元，最高可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30% 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5000 元。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增加补贴品类。

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提出，对消费者按照实施细则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在 2000 元以下的，给予 300 元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在 2000 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元补贴；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再给予 100 元补贴；每位消费者可享受 1 次补贴。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报废更新

《实施方案》提出，重点支持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有序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按照国家补助标准，对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对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2024 年支持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1200 辆，新增更新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 700 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2000 辆。

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实施方案》提出，出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最高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结合该省实际，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的 9 个农机种类基础上，新增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等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充分提高农民

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加快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报废淘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2024 年报废农业机械增长 50%以上。

（摘自《东南网》2024 年 9 月 9 日）

广东出台科金 15 条加大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近日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 15 条政策措施，被称为“科金 15 条”，涵盖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融资担保、科技保险、跨境金融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推动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推动省、市、县(市、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统筹联动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该省关键技术领域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联合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以“公益资助+股权投资”模式，支持原创核心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突破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和高端人才来粤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在本地新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按一定条件给予适当补助，吸引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人才在广东落户。

三、拓宽创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通过出资或开发相应的长期投资产品等方式，为创业投资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科技信贷规模

更好发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战略规划，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科技型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五、完善差异化科技信贷管理与考核机制

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动建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专属评价体系，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提升对小微型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授信能力。

六、健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业务模式，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建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的省市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制度，根据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及不同生命周期发展特点调整优化贷款风险分担比例和补偿标准，提高贷款损失审核、坏账损失代偿效率，建立符合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规律的绩效评价制度。支持将“科技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科技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七、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增效

加大《专利评估指引》等推荐性国家标准推广应用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

八、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

实施上市后备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引导优质科技型企业合理制定上市规划，抓住注册制改革契机上市融资。推动各地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九、引导保险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支持和保障

加大“险资入粤”力度，加强与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合作，支持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方式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

十、构建“补投贷”支持科技创新的联动机制

开展“补投贷”联动试点，发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带动作用，构建“财政补助+创业投资+科技信贷”联动机制，在国家和省重点发展领域支持一批潜力突出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

十一、提高科技领域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依托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促进粤港澳三地科技金融互补、互联、互通。

十二、积极争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新一轮试点

加大科技金融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试点。

十三、推动科技公共信息资源合理适度开放

在依法合规并符合保密、敏感信息数据管理要求前提下，按照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要求，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逐步整合“开放广东”“中小融”“粤信融”“深圳地方征信平台”等现有资源，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便于金融机构批量获取。

十四、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依托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打造“粤科发布”等产学研招投协同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科技创新投融资对接、科技型企业发展赋能服务机制。

十五、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

科技、金融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推动科技金融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风险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各方风险管理责任，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督促在粤各类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时，强化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稳健经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深度应用，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控金融风险提供助。

（摘自《环球网》2024年9月7日）

安徽出台《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近日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出台《贯彻落实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引导全省制造业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制造流程数字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六化”转型。

《实施意见》结合安徽实际，融入安徽特色。将安徽省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调结构、提效率、强供给、树标杆、促循环”的总体思路和工作举措融入其中。

打造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新优势。突出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两大优势产业；结合产业基础谋篇布局氢能、光储应用、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探索谋划量子信息、低碳能源、先进材料、空天信息等绿色低碳未来产业落地。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从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推动能源消费结构绿色转型；通过依法依规淘汰后产能，聚焦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纺织、机械工艺改造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原料结构优化和工艺流程再造，到2030年，短流程炼钢比例达到20%以上；聚焦重点行业，推进产业耦合发展，通过链主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改造。

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持续推动智能化，发挥数字技术赋能作用，建设全省“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化制造业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引导绿

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融合，扩大光伏热产品、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等消费，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夯实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完善绿色政策标准体系，在绿色低碳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一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一企一策”节能降碳诊断，培育零碳产业园区，持续创建一批能效、水效“领跑者”。完善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体系，争创一批 A+级及 A 级绿色工厂，到 2030 年，全省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40%。

（摘自《新华网》2024 年 9 月 12 日）

海外传真

沙特阿拉伯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沙特阿拉伯投资部日前发布公报表示，沙特内阁已批准新修订的投资法，旨在将投资者的多项现有权利整合在统一法律框架下，以提升透明度、灵活性和投资信心，吸引更多投资。沙特新投资法还将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双边投资协定等相兼容，确保沙特在全球经济中保持竞争力。该法律及其实施规定将在沙特政府公报发布 180 天后生效。据悉，沙特投资部计划在未来几周内发布更多有关新投资法的信息，以便投资者和公众更好地了解新规。

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的知名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不久前发布了 2024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将沙特的排名从 2023 年的第二十四位上调至第十四位。报告显示，近 50% 的受访外商对在沙特的投资前景感到“更加乐观”。沙特《中东报》认为，外国直接投资信心排名提升表明沙特政府在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方面取得成效。

沙特经济过去长期以石油产业为支柱，2009 年至 2014 年，石油收入占政府财政收入的比例持续超过 85%。自“2030 愿景”提出以来，沙特积极推动经济多元化转型，向外国投资者敞开大门，大力发展非石油经济，以减少对石油收入的依赖。沙特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第四季度沙特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达到 131 亿沙特里亚尔（1 美元约合 3.75 沙特里亚尔），较上一季度增长 16%。沙特计划到 2030 年实现每年吸引 1000 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的目标。增加的外国

直接投资将支持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的发展，例如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业、采矿业、可再生能源和旅游业。

沙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投资促进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投资战略，颁布新法律及设立特别经济区，大力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以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引资力度，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沙特宣布实施“沙特区域总部计划”，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将地区总部迁至沙特，并相继推出包括免除 30 年企业所得税在内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据沙特投资大臣哈立德·法利赫介绍，目前已有 400 多家跨国公司获得沙特地区总部的许可，其中包括科技巨头亚马逊、谷歌和微软等。2024 年 5 月，高盛成为第一家在沙特开设地区总部的华尔街银行。

沙特还积极改革政策和监管框架，不断简化外国企业在沙特设立业务的程序和许可流程，放宽对外国投资者的一些所有权利限制，如引入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法律，赋予投资者更多自主运营决策的空间，提高企业管理的灵活度，并加强了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2024 年 1 月，沙特政府宣布向拥有至少 400 万沙特里亚尔房产的业主发放优质签证。

自 2020 年开始，沙特陆续建立多个经济特区，如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吉赞经济特区、拉斯海尔经济特区等，实施包括减免所得税与增值税、加快签证办理流程、降低经济区内土地租金等更多支持措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简化的创业流程、税收优惠和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为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要求，沙特政府还积极加强数字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和电子政务服务建设，如建立在线政府网站、推动智能城市建设、重视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保护等，以提高商务办公效率和商业环境透明度。沙特投资部的统计显示，2024 年第一季度，仅投资部的数字平台就执行了超过 5.8 万笔交易，较去年同期增长 29%。

沙特费萨尔国王大学经济分析师卡塔尼表示，随着红海旅游项目等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预计到 2026 年第四季度，沙特外国直接投资有望超过 500 亿沙特里亚尔。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一份报告认为，随着投资机会的增加和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沙特外国直接投资的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摘自《人民日报》2024 年 8 月 14 日）

吉尔吉斯斯坦将人民币列入官方每日公布汇率货币名单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新闻处近日发布公告，该行将人民币列入官方每日公布汇率货币名单。

公告说，国家银行理事会通过决议，修改外国货币兑换该国货币的官方汇率规则。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将每日公布人民币兑换吉尔吉斯斯坦索姆的官方汇率。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每日公布美元、俄罗斯卢布、欧元和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官方汇率，人民币等其他货币的汇率每周公布一次。

（摘自《央视新闻客户端》2024 年 8 月 15 日）

日企将用废旧塑料零件生产新车

对汽车塑料部件的再利用即将开始。本田-日产汽车-法国雷诺联盟将建立从回收到再生的供应链，以应对欧洲使用再生塑料的强制规定，同时帮助实现主要零部件的脱碳。

塑料是保险杠和内部装饰材料等汽车零部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欧盟委员会 2023 年提出《车辆设计循环要求和报废车辆管理条例》提案，要求新批准类型的车辆包含至少 25% 的再生塑料。2031 年上述法规有可能开始实行，不符合规定的汽车或将无法在欧盟地区销售。

日本车企几乎不使用再生塑料。据塑料循环利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在日本被重新利用的废旧塑料中，汽车零件只占 3% 左右。其解体后的分类很花费时间，再利用非常困难。

本田将与化工企业和回收企业合作，在 2040 年之前建立再生塑料供应链。用于新车的塑料种类将逐步减少 60%，缩减到 6 至 7 种，从而简化回收网点的分类工作。本田首款量产的电动汽车“本田 e”使用了大约 25 种塑料。

为了将回收的塑料用作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本田将与三菱化工集团和东丽公司联手。再生塑料如果混入杂质，强度就会下降，这一课题有待解决。本田将推进技术开发，把再生塑料的品质提高到与现有产品相同的水准，以力争尽早实现商用。

使用再生塑料的动向将扩展到整个汽车行业。日产将与雷诺合作，用报废的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再生塑料，并开始用于欧洲的新车生产。日产还在讨论向从事汽车回收利用的雷诺子公司出资。出资金额将在今后确定。

丰田汽车以在日本和欧洲生产的车辆为对象，提出了到 2030 年使再生材料使用率达到车辆重量 30%以上的目标。

日本为支持车企充分利用再生塑料，将于 9 月成立结合政府和民间之力的新组织。新组织将由环境省负责协调，下面包含有丰田和本田加入的日本汽车工业协会，有化学企业加入的塑料循环利用协会等 10 个机构。

（摘自《参考消息网》2024 年 8 月 14 日）

责任编辑：田儒会

组稿：杨家铃 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